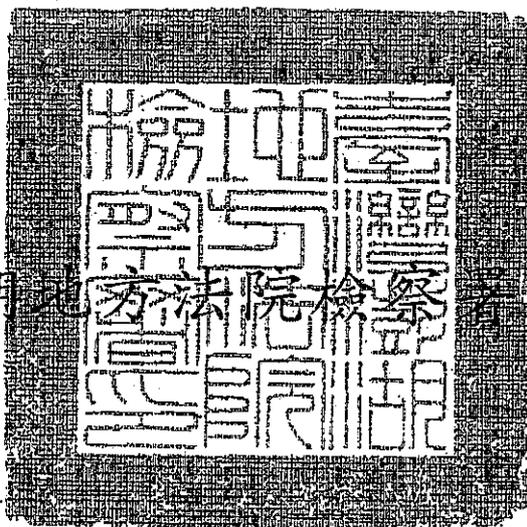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0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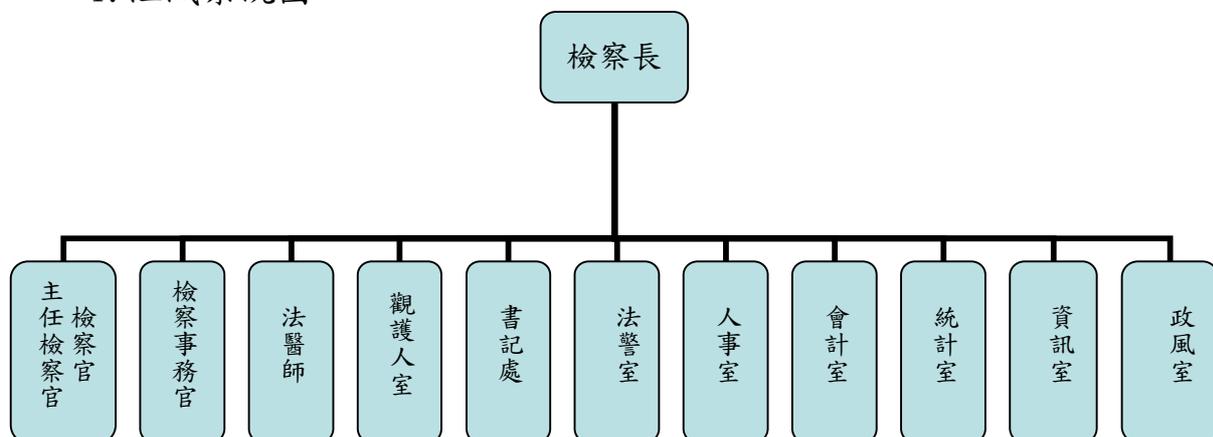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榮譽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0	10	-	-	3	3	1	1	5	5	-	-	56	56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澈底掃除黑金，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走私，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或運用緩起訴制度，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無枉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部頒「法務部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本署未來發展及轄內特殊犯罪案件，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 3.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隨時檢討 改進行政 效能 (20%)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0%)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 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 實施計畫(5%)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執行 辦理情形。	按季陳報。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 徹執行(5%)	1	適時修正	向下授權公文核判決行層級。	依實際情況 需要，檢討修 正。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 高辦案績 效(60%)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 不法(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每月偵結總件數}}{\text{當月辦理偵查案件檢察官總人數}}$	30件
		(二)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1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簡易判決處刑}}{\text{起訴}+\text{簡易判決處刑}+\text{緩起訴}} \times 100\%$	25%
		(三)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1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緩起訴處分}}{\text{起訴}+\text{簡易判決處刑}+\text{緩起訴}} \times 100\%$	15%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駁回件數}}{\text{駁回件數}+\text{發回續查件數}} \times 100\%$	85%
		(五) 加強清 理積案 (6%)	1.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3%)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 件 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 據
2.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3%)	1		統計數據	$(1 - \frac{\text{102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101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10%	
三	確實控制 預算執行 (2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 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全 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按季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依實際情況需要檢討修正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30 件	平均每月終結 93.33 件
	(二)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達 56.56%
	(三)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10%	運用緩起訴處分達 21.98%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85%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86.77%
	(五) 加強清理積案 (6%)	1.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2.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50%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	經常門執行率為達到原定目標值之 99.36%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共終結 549 件，平均每月終結 91.5 件。
	(二)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共 183 件，平均每月 30.5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58.47%。
	(三)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共 42 件，平均每月 7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3.42%。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 至 6 月再議案件駁回比例 83.67%。
	(五) 加強 清理 積案	1.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2.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66.67%。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已過期間經常門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百分比		1 至 6 月經常門執行比例 90.61%。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34,923	41,676	44,590	-6,7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70	41,420	44,402	-6,750	
	12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70	41,420	44,402	-6,750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48	24,649	21,538	-2,001	
			1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2,648	24,649	21,538	-2,0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22	16,771	22,865	-4,749	
			1	0423640201 沒入金	11,894	16,660	22,749	-4,7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28	111	11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206	180	-206	
	139			05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206	180	-206	
			1	052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206	180	-206	
			1	052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06	180	-206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34	6	-5	
	136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34	6	-5	
			1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34	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	16	2	208	
	136			11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4	16	2	208	
			1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224	16	2	208	
			1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	16	1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6,969	77,702	-733	
	32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969	77,702	-733	
				3523640000 司法支出	76,969	77,702	-733	
		1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73,740	74,181	-441	1. 本年度預算數73,740千元，包括人事費66,785千元，業務費6,835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6,78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216千元。
		2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3,143	3,427	-284	1. 本年度預算數3,143千元，包括業務費2,829千元，設備及投資3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肅貪、掃黑業務等經費196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等經費88千元。
		3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86	94	-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64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48	
	12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2,648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48	
			1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2,6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89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4	
	12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894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94	
			1	0423640201 沒入金	11,8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	
	124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8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9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4	承辦單位	紀錄科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4	
	136			11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24	
		1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224	
			1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74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7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6,7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2,159千元，係職員47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待遇2,158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3,2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37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0千元)。 4.其他給與304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3,96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29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40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66,7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80		
0111 獎金	9,379		
0121 其他給與	304		
0131 加班值班費	3,9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92		
0151 保險	4,4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55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6,835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0202 水電費	1,676		
0203 通訊費	171		
0215 資訊服務費	3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0231 保險費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455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4>車輛油料費134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9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5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0元計列。</p> <p><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2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62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40千元，係按員工56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1千元，係按檢察官4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6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4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69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3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係按職員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0千元。</p> <p>(13)國內旅費45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4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2,503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8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89		(1)通訊費50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5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5		<1>特約通譯報酬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		<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5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4		(3)物品205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1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1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6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5千元。
			(5)國內旅費695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43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5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5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40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640		1. 兼職費2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18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		3. 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57		4. 一般事務費489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319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90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57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6		
0901 第一預備金	86		